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6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 (A09000000E_1100016056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局部風險評鑑(Local Risk Assessment)指引」、「病原體風險評鑑指引」及「生物保全風險評鑑指引」等3份指引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設置單位/實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1月19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編訂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，已導入各類風險評鑑概念。為利實驗室有效執行相關風險評鑑，特研訂旨揭3份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旨揭3份指引電子檔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9jeKCZsGmDJ-rH80PGa40Q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冊公文交換機記